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發布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6 日

有關韓國瑜市長國政顧問團新創措施之回應

政府為加強協助新創發展，國發會 107 年 2 月已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(簡稱行動方案)，並有多項具體成果(詳見本會 12 月 25 日新聞稿)。有關今日國政顧問團所提出之法規鬆綁、融合國內外資金、帶出國際市場等政見，都不出行動方案範圍，例如：修正公司法提出 10 項有助新創發展措施、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協調處理 29 案；相關部會協助新創赴美國 CES、西班牙 MWC、新加坡等展會爭取國際訂單；匡列 20 億元啟動創業天使投資等。

至有關引進華僑資源，將台灣打造為第二個以色列之政見，僑委會為落實行動方案，過去兩年來辦理了 59 團僑台商參訪團，安排逾 4600 位僑台商參訪 235 家新創及企業，促成商機合作近 4,000 萬元，顯示政府早已推動此類措施。

國發會陳美伶主委在 12 月 24 日年終記者會中宣布精進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2.0 為明年重點工作，包括加強企業併購與企業創投(CVC)，以利新創出場等，亦已涵蓋國政顧問團今日所提出之

相關新創政見。

國發會表示，政府樂見各界對新創的重視與支持，期盼共同為協助創業家圓夢而努力。

聯絡人：產業發展處詹處長方冠

聯絡電話：02-2316-5850